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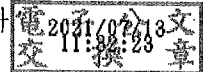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游世玲
電話：06-6322231#6526
傳真：06-6357046
電子信箱：ae40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00837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勘誤本府110年7月8日府社團字第1100319421號函（諒
達）主旨，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益勸募接
受捐贈財物注意事項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
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益勸募接受捐贈財物注意事項」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二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
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
年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
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游世玲
電話：06-6322231#6526
傳真：06-6357046
電子信箱：ae40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0031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益勸募接受捐贈財物注意事項
(03194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益勸募接受捐贈財物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益勸募接受捐贈財物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
